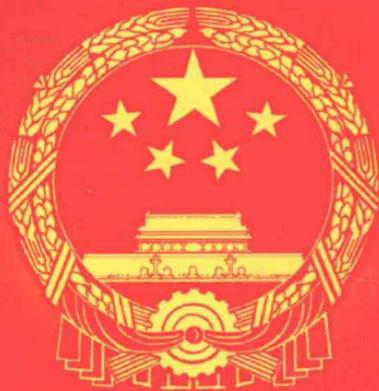


人民警察法

实用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警察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实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实用版/中国法制出版社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 8
ISBN 978 - 7 - 5093 - 2116 - 4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警察法 - 中国 IV.
①D922.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5003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实用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RENMIN JINGCHA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4.5 字数/130 千

版次/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116 - 4

定价：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

119

网址：<http://www.zgfw.com>

242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

288

■ 实用版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实用版”法律图书至今已行销多年，因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首选工具。

“实用版系列”独具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本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理解与适用】均是从庞杂的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典型案例指引】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理解与适用

人民警察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承担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维持社会治安秩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正是由于其性质、地位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国家颁布实施了大量的法律、法规来规范人民警察的行为，保障人民警察的权益。1995年2月28日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以下简称《人民警察法》）是我国历史上首部完整、系统的警察“基本法”。

一、《人民警察法》与《公务员法》的关系

人民警察是我国公务员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公务员人事管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同样也适用于人民警察。其与《人民警察法》是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两者相互补充，当两者的规定不一致时，则优先适用特别法——《人民警察法》的规定。

二、人民警察的职责和权限

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

《人民警察法》规定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14项职责，根据不同的职责，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分为不同的警种，分工协作。而对于各个警种的民警，分别都有大量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范其工作。此外，为确保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进行警务活动，人民警察法还赋予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以下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权（《人民警察法》第7条）；强行带离现场权（《人民警察法》第8条）；盘问、检查、留置权（《人民警察法》第9条）；使用武器、警械权（《人民警察法》第10、11条）；搜查权（《人民警察法》第12条）；执行拘留、逮捕等刑事强制措施（《人

民警察法》第12条); 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权 (《人民警察法》第13条); 优先通行权 (《人民警察法》第13条); 优先使用权 (《人民警察法》第13条); 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权 (《人民警察法》第14条); 限制人员、车辆通行或停留权 (《人民警察法》第15条); 交通管制权 (《人民警察法》第15条); 现场管制、现场处置权 (《人民警察法》第17条); 强行驱散权 (《人民警察法》第17条); 法律、法规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以外的其他人民警察也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

三、人民警察的义务和纪律

《人民警察法》在規定警察职权的同时也規定了其必須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纪律。人民警察应当履行社会救助和公益方面的义务。《110接处警工作规则》对110报警服务台受理报警、求助、投诉的范围, 接警时的基本要求以及接警后的处置、警务保障作了详细规定; 另外《公安派出所执法执勤工作规范》对民警应当受理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和投案自首等事项作了规定。人民警察不得有《人民警察法》第22条規定的违法乱纪的行为, 否则应当根据本法中第48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民警察还必须按规定着装, 佩带警察标志或持有人民警察证件, 保持警容严整。对此,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人民警察警徽使用管理规定》以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证使用管理规定》进行了全面的规定。

四、人民警察的管理制度

《人民警察法》“组织管理”一章中对人民警察的组织机构设置、职务序列、警衔制度、录用、培训、服务年限和奖励等作了原则性的规定。2007年1月1日施行的《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对公安机关的设置、编制和经费, 警察职务设置、管理和待遇作了更为详细的规定。人民警察依法实行警衔制度, 警衔是区分人民警察等级、表明人民警察身份的称号、标志和国家给予人民警察的荣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規定了人民警察警衔等级设置, 警衔的授予、晋级、保留、降级和取消。人民警察的录用必须按照国家规定, 公开考试, 严格考核, 择优选用。2007年11月6日

人事部令第7号发布施行了《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1996年9月10日发布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人发〔1996〕84号）同时废止。对于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特殊贡献的人民警察个人或集体应当给予奖励，《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对奖励的类别、对象、等级、条件、标准、审批、撤销以及获奖的标志、待遇等都作了规定，该条令适用于全国各级公安机关，包括铁路、交通、民航、森林公安机关和海关缉私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公安边防、消防、警卫部队奖励工作则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纪条令》。

“警务保障”一章中对人民警察执行上级决定和命令，公民和组织对警察执行职务的协助和支持义务，警服、警用标志和警械、证件的管理，经费来源，装备建设，工资福利待遇以及伤残抚恤和优待作了规定。

人民警察执行职务，除应依法建立人民警察内部监督外，还应当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社会和公民的监督。人民警察依法建立督察制度，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行法律、法规、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于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质量的监督，公安部颁布了一系列的规章加以规范，包括《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如果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中给公民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赔偿。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第一章 总 则

-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2 第二条 【人民警察的任务和范围】
 - [维护国家安全]
 -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 3 第三条 【基本要求和宗旨】
- 3 第四条 【活动准则】
 - [公安纪律]
- 3 第五条 【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职 权

- 4 第六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职责】
- 5 第七条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权利】
 - [行政强制措施]
 - [行政处罚]
 - [禁止人民警察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中有以下违法行为]
- 7 第八条 【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的权利】
 - [不执行行政拘留的情形]
- 7 第九条 【盘问、检查的权利】
 - [继续盘问]
 - [禁止人民警察实施继续盘问过程中有以下违法行为]

[在哪些情形下不得适用继续盘问?]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怀孕或正哺乳自己不满1周岁婴儿的妇女以及已满70周岁的老年人适用继续盘问时,应当遵守什么规定?]

[被盘问人在继续盘问期间突患疾病或者受伤的,公安机关应如何处理?]

[被盘问人在继续盘问期间死亡的,公安机关应如何处理?]

11 第十条 【紧急情况下使用武器的权利】

[人民警察在哪些情况下可以使用武器?]

[什么情况下人民警察不得使用枪支等武器?]

[人民警察遇有什么情形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武器?]

13 第十一条 【对严重违法犯罪活动使用警械的权利】

[什么情形下人民警察可以使用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等驱逐性、制服性警械?]

[什么情形下,人民警察可以使用手铐、脚镣、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14 第十二条 【刑事强制措施】

[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拘传]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拘留]

[逮捕]

[其他侦查措施]

17 第十三条 【优先通行权】

[警车在执行什么任务时可以使用警用标志灯具、警报器,享有优先通行权?]

18 第十四条 【对精神病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的权利】

19 第十五条 【交通管制权】

- 20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采取技术侦察措施的职权】
20 第十七条 【突发事件现场管制权】
21 第十八条 【其他机关警察的职权】
21 第十九条 【非工作时间遇有紧急情况应履行职责】

第三章 义务和纪律

- 21 第二十条 【基本义务】
22 第二十一条 【救助义务】
 [治安调解]
 [不适用治安调解的情形]
 [治安调解应当遵循的原则]
 [及时查处报警案件]
 [110报警服务台的受案范围]
25 第二十二条 【禁止行为】
26 第二十三条 【按照规定着装等义务】
 [着装]
 [警徽]
 [警证]

第四章 组织管理

- 28 第二十四条 【组织机构设置和职务序列管理】
 [人民警察职务序列]
29 第二十五条 【警衔制度】
 [警衔等级设置]
 [警衔的晋级]
 [警衔的降级]
 [警衔的保留、取消]
 [警衔津贴]
31 第二十六条 【任职条件】

- 31 第二十七条 【人民警察的录用】
31 第二十八条 【领导职务任职条件】
32 第二十九条 【教育培训】
32 第三十条 【服务年限和最高任职年龄】
32 第三十一条 【奖励制度】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集体或个人获得奖励的条件是什么?]
 [奖励分为哪几个等级,各等级奖励待遇是什么?]
 [什么情况下应当撤销奖励?]

第五章 警务保障

- 34 第三十二条 【上级决定和命令的执行】
 [上级]
 [下达命令]
 [命令的执行]
 [不同建制的公安民警执行职务时的指挥原则]
36 第三十三条 【拒绝执行超越法定职责的指令】
36 第三十四条 【公民和组织的支持和协助义务】
36 第三十五条 【拒绝或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应受处罚的行为】
37 第三十六条 【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的管理】
37 第三十七条 【经费来源】
38 第三十八条 【警察工作所必需的通讯、训练设施和交通及基础设施的建设】
38 第三十九条 【国家加强警察装备的现代化建设】
38 第四十条 【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
38 第四十一条 【抚恤和优待】
 [法律依据]
 [人民警察因战致残的情形有哪些?]

- [人民警察伤残的, 哪些情形可被评定为因公致残?]
- [人民警察死亡, 被批准为革命烈士的条件是什么?]
- [人民警察死亡, 批准为因公牺牲的条件是什么?]
- [人民警察因人民内部矛盾自杀身亡, 或非执行任务时遇意外事故死亡, 其死亡性质如何认定?]
- [人民警察死亡后, 如何计发抚恤金?]
- [革命烈士的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应符合什么条件?]
- [伤残人民警察可以得到国家的哪些抚恤?]
- [伤残人民警察死亡后, 其家属可以享受哪些待遇?]
- [哪些情形下, 应注销伤残人民警察的伤残证件, 并停止抚恤?]
- [人民警察因战、因公致残, 未及时办理评残手续的, 如何申请评残?]

第六章 执法监督

- 43 第四十二条 【接受人民检察院和行政监察机关的监督】
- 43 第四十三条 【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执法活动的监督】
 - [执法考核评议]
 - [公安机关所属执法部门或派出机构具有哪些情形时, 本级公安机关年度考核评议结果被确定为不达标?]
 - [责任追究的要求]
 - [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哪些行为应当按照规定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 [发生执法过错的, 如何确定各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 [哪些情形下发生执法过错的, 可以不追究人民警察的责任?]
 - [哪些情形下可以从轻或者免于追究执法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 [哪些情形下应当从重追究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

- 47 | 第四十四条 【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47 | 第四十五条 【办案过程中的回避】
48 | 第四十六条 【公民或组织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权】
48 | 第四十七条 【内部督察制度】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49 | 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分】
 [在哪些情形下可以对人民警察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的措施?]
 [在哪些情形下可以对人民警察采取禁闭的措施?]
51 | 第四十九条 【违规使用武器、警械的责任】
52 | 第五十条 【损害赔偿】
 [应予赔偿的情形]
 [不予赔偿的情形]
 [追偿]

第八章 附 则

- 54 | 第五十一条 【武装警察部队的任务】
54 | 第五十二条 【施行日期】

实用核心法规

- 55 |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执行《人民警察法》有关问题的解释
 (1995年7月15日)
58 |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
 (2006年11月13日)
6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
 (2009年8月27日)

- 66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
(2000年6月1日)
- 76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证使用管理规定
(2008年2月28日)
- 78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
(2007年6月5日)
- 80 警车管理规定
(2006年11月29日)
-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1996年1月16日)
- 87 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管理使用规定
(1999年10月9日)
- 94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
(2010年4月21日)
- 99 公安机关领导干部五个严禁
(2009年3月16日)
- 99 公安机关和公安干警十不准的规定
(1993年9月24日)
- 100 公安部“五条禁令”
(2003年1月22日)
- 101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1999年6月11日)
- 105 公安机关实施停止执行职务和禁闭措施的规定
(1998年8月29日)
- 107 公安派出所执法执勤工作规范
(2002年3月11日)
- 122 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
(2004年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0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职 权
- 第三章 义务和纪律
- 第四章 组织管理
- 第五章 警务保障
- 第六章 执法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加强人民警察的队伍建设，从严治警，提高人民警察的素质，保障人民警察依法行使职权，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二条 人民警察的任务和范围

人民警察的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

►理解与适用

人民警察具有两大职能：一是惩治犯罪的刑事司法职能，二是实施行政管理和处罚的行政职能。

[维护国家安全]

根据《国家安全法》的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是指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下列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1）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2）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3）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4）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5）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的。

《刑法》分则第一章具体规定了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和处罚。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章具体规定了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典型案例指引

何某诉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分局行政不作为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4〕成行终字第30号）

案件适用要点：被上诉人成华公安分局具有保护公民人身安全

的职责，在主持民事纠纷当事人到派出所进行调解时，同样应当保护其人身安全。本案中，由于办案民警的疏忽，没有预见到上诉人何某与胡某某的亲属，在办公室没有民警在场的情况下，可能会发生过激行为，以致在民警离开后，上诉人与胡某某的亲属发生肢体冲突，导致上诉人在纠纷中受伤。该事件的发生并非不可预见，而是民警不完全履行保护人身安全职责所致，故被上诉人辩称系意外事件的理由不能成立。由于办案民警的调解行为系执行公务的行为，因此该不完全履行保护公民人身安全职责的法律后果应当由被上诉人承担。

第三条 基本要求和宗旨

人民警察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维护人民的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活动准则

人民警察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活动准则，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纪律严明，服从命令，严格执法。

► 理解与适用

[公安纪律]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应当严格遵守《人民警察法》、《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的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处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